

标准化、计量工作文件汇编

(附质量工作常用文件)

机械工业部仪器仪表工业局标准化研究室

标准化、计量工作文件汇编

(附质量工作常用文件)

机 械 工 业 部

仪器仪表工业局标准化研究室

一九八四年六月

标准化、计量工作文件汇编

机械工业部仪器仪表工业局 标准化研究室出版
(北京三里河东口)

湖南省黔阳彩色印刷厂印刷
(湖南安江)

仪器仪表专业标准发行站发行
(湖南洪江市)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9.5 字数 422,600
1984年12月第一版 198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2,800

定价 4.50元

前 言

为便于各级领导干部和标准化、计量工作人员能全面掌握标准化、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我们收集了部分有关文件汇编成册。

考虑到标准化、计量工作和质量管理关系密切，汇编中也收集了有关质量的一些重要文件供查阅。

鉴于上述各类文件数量甚多，全部印刷，篇幅太大，故汇编仅能包括一些重要的和仪器仪表行业关系较密切的常用文件。

限于编辑水平，错误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机 械 工 业 部

仪器仪表工业局标准化研究室

一九八四年六月

D/152.74/67

目 录

第一部份 标 准

- 1.1 国务院 国发〔1979〕18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
条例的通知..... 1
- 1.2 国家标准总局 国标发〔1981〕356号
关于颁发《工业企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9
- 1.3 国家标准总局 国标发〔1982〕003号
发布《关于国家标准的计划编制、制订和复
审工作程序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国家标准
修改、补充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 1.4 国家标准总局 国标发〔1979〕081号
关于部标准直接提为国家标准程序的暂行规
定..... 32
- 1.5 机械部科技司 (83) 机技标字第169号
关于发送《机械工业部标准制、修订工作细
则（暂行规定）》的通知..... 33
- 1.6 机械部仪表局 (83) 仪标字85号
发布《关于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暂行
规定细则》的通知..... 64

附：仪表行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专业分工	90
1.7 机械部仪表局 (83) 仪标字391号	
关于直属单位企业标准审批、发布的意见	96
1.8 一机部 (79) 一机标字1226号	
关于试行《第一机械工业部标准化工作管理条例》(草案)的通知	98
1.9 一机部科技局 (79) 机技字第165号	
关于标准管理工作中几个问题说明的函	112
1.10 国家标准局 国标发〔1984〕147号	
关于颁发《专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8
1.11 国家标准总局 国标发〔1979〕089号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工作简则	125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简则(试行)	128
1.12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经委、国家标准总局	
国标发〔1981〕042号	
关于联合颁布《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132
1.13 国务院 国发〔1982〕156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报告的通知	139
1.14 国家机械委 国机科发〔1981〕146号	
关于印发《国家机械委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	

	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49
1.15	财政部、国家标准总局 (82) 财企字第41号 关于制、修订工农业产品技术标准经费开支 问题的补充规定.....	155
1.16	财政部、标准计量局 (74) 财企字第53号 关于制订、修订工农业产品技术标准经费开 支问题的通知.....	157
1.17	财政部、国家标准计量局 (78) 财企字第17号、 (78) 国标计字第047号 关于贯彻落实制订、修订工农业产品技术标 准经费开支的通知.....	159
1.18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科委1963年8月26日 (63-9) 科标彭字第805号 国家科委关于统一标准代号、编号的几项规定	161
1.19	国家标准总局 国标发〔1980〕0118号 印发关于贯彻执行《工程技术干部职称暂行 规定》的实施办法..... 附：关于贯彻执行《工程技术干部职称暂行 规定》的实施办法..... 《关于贯彻执行《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 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若干具体问题 的说明.....	168 169 173
1.20	国家标准总局、国务院科技干部局 国标发〔1981〕 014号 国科干字〔1981〕008号 关于印发标准化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技术干	

部技术职称考核晋升标准的通知.....	178
附：标准化技术干部技术职称考核晋升标准	180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技术干部技术职称考 核晋升标准.....	182
1.21 国家标准总局 国标发〔1982〕048号 关于《国家标准奖励试行办法》.....	185
1.22 机械部 (82) 一机技字285号 发送《一机部标准奖励暂行办法》和今年奖 励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190
1.23 机械部科技司 (83) 技标字32号 关于一九八二年度标准科技成果申报、评选 工作的函.....	198
1.24 机械部科技司 (84) 技标字51号 关于一九八三年度标准行业工作先进单位申 报评选的函.....	202

第二部份 采用国际标准

2.1 国务院 国发〔1984〕61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加快采用国际标准 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207
2.2 一机部 科技工作会议文件之四 关于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的要求.....	213
2.3 一机部 (82) 一机技字155号 印发《关于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的补充要求》	

	的通知.....	219
2.4	机械部 (82) 机技字55号 关于采用国际标准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225
2.5	国家标准局 国标发〔1984〕133号 关于颁发《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231
2.6	机械部 (83) 机技字587号 关于颁发《机械产品采用国际标准验收试行 办法》的通知.....	241
2.7	一机部 关于在引进工作中加强标准化工作的几点要 求(试行).....	249
2.8	国家标准总局 国标发〔1982〕156号 发送修订后的《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活 动暂行规定》.....	252
2.9	国家标准总局 一机部 国标发〔1981〕345号 关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工作由国家 标准总局归口管理的通知.....	266
2.10	国家标准总局 国电办字〔1982〕5号 关于报送对IEC的投票表决意见及建议的要 求.....	267
	附: 国际标准化组织简介.....	269
	国际标准化组织专门委员会名称.....	273
	ISO技术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会议参加者 须知.....	274

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 (ISO/TC)	
名称一览表	286
国际电工委员会简介	291
国际电工委员会各技术委员会(IEC/TC、SC) 名称一览表	293
世界各国国家标准代号、名称及制订机构	299
国际性及区域性标准及其组织代号	303
某些国家的标准化组织的缩写或代号	311
其他国家	327

第三部份 计 量

3.1	国务院	国发〔1977〕60号	
	国务院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试行)》的通知		329
3.2	国务院	国发〔1982〕157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量局关于加强计量工作报告的通知		336
3.3	国务院	国发〔1984〕28号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344
3.4	国家计量局	(84) 国制字第002号	
	关于转送《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的函		351

3.5	机械部仪表局	(84) 仪标字187号	
	转发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和国家计量局关于转送《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的函		356
3.6	国家计量总局	(79) 量总传字第196号	
	关于整顿计量基准器、标准器的通知		361
3.7	国家经委、科委、计量总局	(80) 量总管字第101号	
	关于颁发《全国厂矿企业计量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364
3.8	一机部	(80) 一机技字989号	
	关于颁发《第一机械工业部计量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71
3.9	国家经委、科委、国防科工委	经量〔1982〕589号	
	关于加强厂矿企业计量工作的意见		378
3.10	国家计量总局	(82) 量总传字第173号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全面整顿中有关计量整顿的几点意见		387
3.11	国家计量局	(84) 量局工字第100号	
	关于颁发《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办法(试行)》的通知		393
3.12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1981〕40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量总局关于加强厂矿企业和港口计量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412
3.13	国家计量总局	(81) 量总传字第253号	
	关于建立计量基准、标准的申报、审批和授权检定的几点意见		416

- 3.14 国家经委 经计〔1983〕244号**
 关于印发《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
 则（试行）》的通知……………419

第四部份 质 量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429**
- 4.2 国家经委 经技〔1981〕65号**
 印发《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
 奖励条例〉的补充规定》的通知……………432
- 4.3 国家经委 经质〔1983〕174号**
 印发《评定国家优质产品的几项补充规定》
 的通知……………437
- 4.4 国家经委、国家物价局、机械工业部 (83) 机财
 联字640号**
 颁发《关于机械产品按质论价、分等定价试
 行办法》的通知……………441
- 4.5 国家经委 经技〔1979〕342号**
 关于颁发《优质产品标志实施办法》的通知
 ……………451
- 4.6 一机部 (78) - 机技字605号**
 《关于颁发开展“产品质量信得过”活动的
 两项决定和有关条例的通知》……………456
- 4.7 一机部 (80) - 机技字974号**
 关于颁发《“质量信得过产品”和申报国家
 优质产品管理试行办法》和《产品质量“信

	得过” 班组条件》(修订稿)的通知.....	467
4.8	机械部 (82) 机技字300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机械产品质量的几项决定	478
4.9	机械部 (82) 机技字1101号 关于印发《直属企业荣获国家优质产品奖励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83
4.10	一机部 (80) 一机技字1000号 关于发送《企业产品质量管理试行办法》、 《机电产品质量分等试行办法》、《产品质 量考核试行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485
4.11	机械部仪表局 (83) 仪质艺字133号 关于发送《仪器仪表产品质量分等规定编制 导则》(试行),《仪器仪表优质产品评审 导则》(试行)的通知.....	502
4.12	机械部仪表局 (83) 仪质艺字170号 关于发送《仪器仪表产品生产必备条件考核 办法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	518
4.13	机械部仪表局 (83) 仪质艺字540号 关于贯彻仪器仪表产品质量分等规定、评优 细则审查和制订行业质量工作项目规划会议 精神的通知..... 附: 仪器仪表产品质量分等规定和产品评审 细则审查会议纪要.....	528 531
4.14	机械部 (83) 机技字第496号 印发《关于改进产品质量考核工作的几点意	

	见》(试行稿)的通知.....	535
4.15	机械部 (83) 机办字598号 颁发《关于机械工业企业实行质量监督代表 制度的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548
4.16	机械部 (82) 机技字394号 关于颁发《机械工业企业在整顿期间全面质 量管理验收要求(试行稿)》和《机械工业 部优质产品管理办法(试行稿)》的通知.....	552
4.17	国务院 国发〔1981〕136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产 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报告的通知.....	565
4.18	国家标准总局 国标发〔1981〕295号 关于学习和贯彻国务院国发〔1981〕136号 文件的通知.....	572
4.19	国家经委 中国质量管理协会 经质〔1983〕153号 关于一九八三年国家质量管理奖评审工作的 通知.....	575
4.20	国家经委 机械部 (83) 机技联字151号 关于颁发《机电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的通知.....	585
4.21	国务院 国发〔1984〕54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 条例》的通知.....	590
4.22	机械部 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工作的第一号通令.....	595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79〕189号

国务院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化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标准化是组织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手段，是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搞好标准化，对于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提高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的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充分利用国家资源，都有重要作用。望各地区、各部门切实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各生产、建设、科研、设计管理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这一条例，使标准化工作更好地为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服务。

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 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标准化是组织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手段，是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推行标准化，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技术经济政策。没有标准化，就没有专业化，就没有高质量、高速度。为了加强标准化管理，提高标准化水平，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中的作用，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技术标准（简称标准，下同）是从事生产、建设工作以及商品流通的一种共同技术依据。凡正式生产的工业产品、重要的农产品、各类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安全和卫生条件，以及其他应当统一的技术要求，都必须制订标准，并贯彻执行。

第二章 标准的制订和修订

第三条 制订或修订标准，要充分考虑使用要求，密切结合自然条件，合理利用国家资源，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第四条 制订或修订标准，要对同类产品的品种、规格，进行选优和合理分档，形成系列；对量大面广的零件、部件，

元件、器件、构件、配件要尽量扩大使用范围，提高通用互换程度。各类标准要协调、配套，注意军民通用。

第五条 工农业产品标准的质量指标，按照使用要求，可在同一标准中作出合理的分等规定。

第六条 在制订产品标准的同时，制订好包装标准。包装标准必须符合保证质量、保证安全的要求，考虑装卸、运输、保管等条件，注意节约用材。

第七条 对国际上通用的标准和国外的先进标准，要认真研究，积极采用。

第八条 出口产品和对外承包工程，必要时可由生产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外贸、外经部门制订适合外贸市场需要的标准。

第九条 标准要根据技术和经济的发展，适时进行修订。标准每隔三至五年复审一次，分别予以确认、修订或废止。

第十条 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和计划，列入各级国民经济规划、计划。制订标准需要进行的试验研究项目，纳入各级有关的科研计划。

第三章 标准的分级、审批和发布

第十一条 标准分为国家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企业标准三级。部标准应当逐步向专业标准过渡。部标准（专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相抵触；企业标准不得与部标准（专业标准）相抵触。

第十二条 国家标准是指对全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而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主要包括：基本原料、材料标准；有关广大人民生活的、量大面广的、跨部门生产的重要工农业产品标准；有关人民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的标准；